

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 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蓉轨 Y1	债券代码：185874.SH
债券简称：23 蓉轨 Y1	债券代码：240269.SH
债券简称：24 蓉轨 Y1	债券代码：24081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蓉轨Y1、23蓉轨Y1、24蓉轨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二）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后续将及时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